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室气体减排效核查报告

（2024年度）

组织名称：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地10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

核查机构（公章）：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04-09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1. 综述

1.1 [redacted]

[redacted]

温室气体负责人：闫荣亚　　职务：经理

电话/手机：13430991331　　电子邮箱：2209109@jqh.cc

[redacted]

☒ 5%（排放量<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4%（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量<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3%（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量<1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2%（1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量<1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1%（排放量≥1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1.3 边界变化

组织边界描述：[redacted]于运行控制权的所有设施。

排放	

2. 核查过程

2.1 核查组的组成

根据核查机构内部的工作程序和相关核查员的专业领域，核查组由本次核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文件[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未有审核发现。

表2. 文件审核发现

序号	文件名称	发现事项

核查组[illegible]

[illegible]公司 资料保密，严禁外泄。

类别	子类别	排放源	证据及抽样比例
范围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固定燃烧排放	发电机柴油燃烧	发电机运行保养记录
	移动燃烧排放	公务车汽油燃烧	IC 加油卡发票和加油明细，100%抽样

2.3 现场访问

相关的量化方法描述如下：

表 5. 量化方法的描述

类别	子类别	排放源	公式
气体排放	车间用电	《关于发布2024年电力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33号），电力排放因子采用公告附件表3 2022年广东省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0.4103 tCO2/MWh	合理

3.2.2 数据的符合性

3.2.2.1 活动数据的符合性

（1）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表 C.4 核算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活动数据的数据来源

表 6-2 公务车（汽油）排放源活动数据符合性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活动数据	活动数据
数据来源	数据[illegible]活动[illegible]数据
监测方法	[illegible]方法[illegible]符合[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注：核查组可根据现场实际对该表进行调整。

3.2.2.2 排放因子的符合性

（1）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表 9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的排放因子符合性

柴油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21 部分：发电企业》附录 C	tCO2/t 燃料	3.10	符合要求

（2）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排放因子（向电网购电）	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	tCO2/MWh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 2024 年 第 33 号）附件表 3 2022 年广东省级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符合要求

3.3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过程及结果

2	汽油	公务车	8.618	t	2.92	tCO2/t	25.165
3	电力	向南方电网购电（工厂）	1308[illegible]	MWh	0.4403	tCO2/MWh	5761.02
合计							5786.48

致的、准确的和透明的要求；核查人员经过询问、现场观察、查阅记录等方式验证，温室气体管理人员对标准的原则和要求有充分的理解并有能力满足。2024与2023年核查技术有限公司边界变更。

3.6 组织温室气体量化结果符合性评价

经过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支持温室气体信息管理体系、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的证据是充分的，可支持2024年的温室气体声明，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声明不存在实质性偏差。

4. 核查声明及结论

基于自身的风险分析，通过对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在核查发现[illegible]

附件 1. 组织边界描述示意图

组织边界描述：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边界为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 10 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基于运行控制权的所有设施。

附件 2. 运行边界描述及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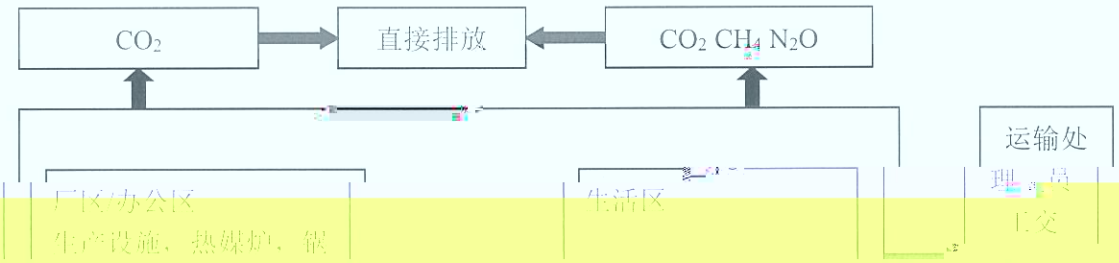

附件 3.

序号	核查准则（条款）	核查发现	纠正与澄清	核查组评价	核查员/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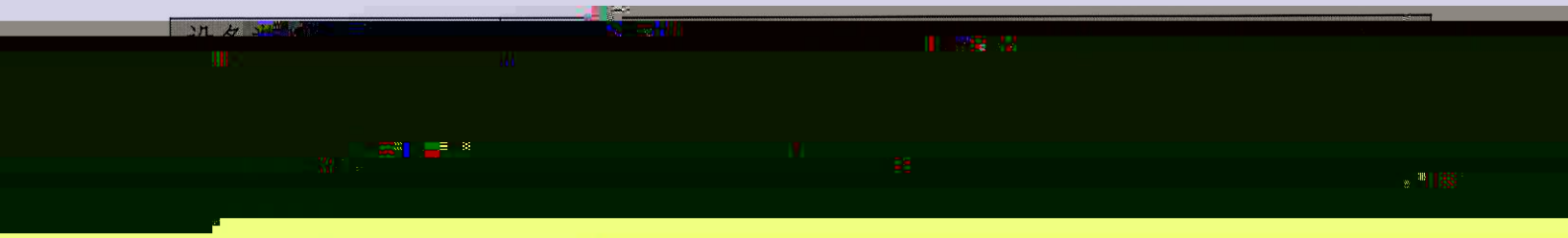
附件 4. 本年度主要设备的变动